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1998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时40分举行
纽约

主席：博伊德先生(副主席).....(巴拿马)

主席缺席,副主席博伊德先生(巴拿马)主持会议。

上午11时40分开会。

议程项目95(续)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成员们将记得,大会在1998年6月2日第86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再审议议程项目95分项目(c),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分项目。

关于这一分项目,大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已作为文件A/52/L.75/Rev.1分发。

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2/L.75/Rev.1。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若干年前开始的信息革命,现在已经取得突飞猛进的势头,它正从根本上改变着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今天,各国政府和私人部门的整个决策和战略规划进程大大依赖信息和通讯技术。因此,信息技术已经变成我们国内市场和全球市场的生命线。

这场革命构成人类历史上最大机会之一,但它也带来了空前的挑战。其中之一就是2000年计算机日期调整(千年虫)问题。在新千年的第一分钟,世界就将直接面对这一深入我们全世界计算机网络各个角落的全球病毒的挑战。

考虑到千年虫问题规模之大及其复杂性,我们的对策必须以一套基本设想为前提。首先,这一问题影响广泛,它不仅将影响到计算机,而且事实上将影响到所有装有芯片的设备。第二,这些芯片无所不在,使得我们几乎无法正确地弄清这一问题的全部程度,或甚至确定所有将受影响的部门。第三,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其解决也必须在全球找到,而不能根据人均计算机推测数字加以区别。第四,1999年12月31日的期限根本不可改变,因此所有纠正工作必须在这一期限之前完成——事实上必须更早。第五即最后,这项挑战因为它的全球性质,提供了一次国际协作,为一个国际问题找出一种国际对策的机会。

正是由于这些理由,联合国已投入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联合国内解决千年虫问题的工作分成两个明显的一部分。首先,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秘书处中采取行动,不仅在纽约,而且还在有重要联合国机构驻扎的所有地点,以确保完成任务。第二,必须在全球范围协调各会员国的行动。

在信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及其工作队的主持下,联合国秘书处内去年已开始行动。我们希望联合国系统能在新千年到来前,按时从容地解决这一问题。但是,在第二个行动领域,即在会员国内,问题比较复杂。联合国会员国处于各种不同的发展水平。有的有数百万的计算机和数十亿装机的芯片在使用,其它国家则有几百部。但这两类国家都面临同样的挑战,因为全球计算机联系网络之间有很深的相互联系。

虽然许多会员国已开始有系统地努力解决千年虫问题,但是有许多国家还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一国际问题的性质和严重性。各国的认识和行动程度还没有达到1999年12月31日期限所必需的程度和速度。鉴于这一问题应有的重要性,我们现在在大会面前提出行动。

巴基斯坦荣幸地介绍载于文件A/52/L.75/Rev.1中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广泛协商的结果,是一项侧重行动和前瞻性的决议草案。它不仅突出了千年虫问题的严重性,而且明文要求各政府适当优先考虑国家行动和全球合作。它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将要召开的实质性会议上,拟订使会员国可据以解决该问题的不同方面的指导方针。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内遵行,并要求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制度,以便在期限前从容完成行动。

决议草案在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密切监测旨在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努力解决千年虫问题的实际和潜在的筹资来源的同时,也感谢世界银行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协助用会员国大量自愿捐款来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

我们希望能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如同在信息这一极端重要课题的各方面已经做的一样,巴基斯坦继续准备在解决千年虫问题的这一努力中提供一切协助。

斯克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表示,于美国支持关于2000年调时问题所产生的全球影响的决议草案。在一个极大的依赖电子系统来处理和交换金融和其他数据的世界里,各国现在必须立即处理2000年调时问题。不这样做的国家就有可能出现重要商业和政府职能遭到严重扰乱的局面。随着1999年12月31日这一不可改变的期限迅速逼近,的确不能浪费时间了。在这个机构所讨论的问题中也许没有其他任何问题令所有会员如此共同关心,它们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无论它们属发达还是不发达国家。我们都仰赖这个问题的解决。我们彼此都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

这是一个对每个国家都有影响的国际问题。2000年调时问题比我们所面临的其他任何技术挑战都更突出表明了当今世界相互联系。任何国家在国际电讯、银行和运输等重要领域中如发生与2000年调时问题有关的系统故障就有可能会给其他国家造成影响。各国不仅需要在本国边境内处理这个问题,而且也必须在国际上为寻找可能的解决办法而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开展此类合作的需要是我们在最近的伯明翰八国集团

首脑会议上极力提出这个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它也是我们极为高兴地与联合国信息学工作组密切合作拟订2000年调时问题的决议的原因。我们还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即将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上为会员国制定指导原则。

决议草案确认,这个问题不仅影响到大型中央处理系统。装有对于日期很敏感的微处理器或嵌入式芯片的电子仪器也会受影响。这个问题的迅速发展趋势如果不加以控制便有可能引起从生产设备到交通信号各个方面故障。我们认为,除了应付系统方面的挑战外,许多国家需要密切注意2000年调时问题这个重要方面。我在问别人如何处理我每天使用的两台便携式计算机时意识到这一点,当时,被问的人回答的很干脆,他说,问题很复杂,我应该准备明年把它们扔入垃圾筒,买新计算机来替代。

我们还鼓励每个国家审查其对2000年调时问题的准备程度,不仅仅是在政府系统内部。政府官员应审查私营部门的准备状况,尤其是在重要的基础设施领域包括能源、电讯、运输和金融机构。会员国应在最高一级任命2000年调时问题全国协调员。我们已经这样做了。协调员可帮助各国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组织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最后,我们鼓励每个国家研讨我们进入新的千年之际各重要商业应急计划。到今年秋季我们将会面临这样一个局面:尽管我们作了最大努力进行准备,但尚未开始进行2000年调时方面补救工作的一些系统到2000年1月1日将无法使用。我们鼓励各国为那些最可能出现故障的重要商业过程,制定应急计划。

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要感谢卡马勒大使出色的领导才干以及他对信息学工作组的领导,感谢他和工作组为拟订这项重要的决定草案而作的所有艰苦努力,感谢他们提高了联合国内部对整个2000年调时问题的认识。

查特米科·辛吉赫夫人(印度尼西亚):2000年计算机调时问题的全球性影响是一个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我要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指出,我们所期待的是,这项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后,我们将能够帮助那些在吸收和理解以及利用新的信息技术,例如与2000年调适问题有关技术方面能力有限的国家。因此,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由衷感谢卡马勒大使为制定这项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而作出的宝贵努力。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52/L.75/Rev.1。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2/L.75/Rev.1。

决议草案 A/52/L.75/Rev.1 获得通过(第 52/23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限于十分钟,并应有各代表团在他们的席位上发言。

索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作这一发言。与欧洲联盟已建立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利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还有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都同意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通过关于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全球影响的第 52/233 号决议。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可能会对世界各地的政府、公司和其它组织有效运作产生深远影响。欧洲联盟已经将这个问题列入去年 12 月在卢森堡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和 4 月份在伦敦举行第二次亚欧会议的议程上。我们高兴地看到联合国现在正在讨论这个问题。

欧洲联盟认为,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优先事项应该是确保联合国所控制的计算机系统符合千年要求。这项决议请秘书长采行一项行动计划,并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汇报这一计划的实施情况。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信息学不限成员特设工作组中,秘书处已向会员国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计算机均已符合千年要求。欧洲联盟希望秘书处将利用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报告的机会,正式阐述这些保证及其所依据的基础。

联合国系统还有另一项责任,即提高对这一个问题以及对处理这个问题的潜在办法的认识。联合国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网址已经载有有用的信息。这项工作应继续下去,以确保信息得到广泛的传播。决议还呼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写一系列指导原则,作为会员国在处理这个问题的依据。欧洲联盟将准备在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下个月实质性届会上积极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欧洲联盟认为,处理 2000 年日期转换问题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和私人部门。但是,如果这些努力要取得成功,就需要采取协作的方法。主要方面将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以及组成全球经济私人部门的无数公司。我们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在这项决议中正负起应有的责任。在 1999 年 12 月最后期限之前的短时间内,我们不应该忽视这一责任。

乔乌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欢迎第 52/233 号决议的通过。我们认为这项决议从整体上看是均衡的,并认为它反映了我们对 2000 年问题的共同关切。

我们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在今天迅速成长的以信息为基础的社会中的电子相互依赖是世界经济的一个重要因素。各位成员知道,这一问题在最近在伯明翰举行的 8 国小组会议上得到非常认真的审议。我们认为,关于解决可能对全球信息基础机构的顺利运作和整个世界经济造成消极影响的 2000 年问题,联合国对这一情况作出了迅速的反应。我们认为,这归功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不限制成员信息学工作组及其主席卡迈勒大使。

最后,我要通知大会,在俄罗斯联邦,这一问题也正在受到非常认真的考虑,我国政府已经通过一项关于解决 2000 年问题的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立场。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95 分项目(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7(g)、114 和连在一起的 114、153 和 157;116、118、122(a)和(b)、以及连在一起的 123 和 159;124(a)、125 至 127、129 至 132、136 至 142(a)、143 及 161 的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穆克泰菲先生以一次性发言介绍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有幸今天提交第五委员会关于其第二次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的审议情况的报告。第五委员会从1998年5月11日至29日和1998年6月26日举行了为期三周的第二届续会。委员会举行了10次全体会议,通过无数次非正式磋商进行了谈判。

以下是第五委员会在其第二次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上的工作结果的简略报告。

关于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后补成员”的议程项目17(g),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2/676/Add.2,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大会任命印度尼西亚的莫恰迈德·斯拉梅·希达亚特先生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大会核可的日期至2000年12月31日为止。

关于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114,委员会各份报告载于文件A/52/746/Add.2、A/52/746/Add.3和A/52/955。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就5个问题采取了行动:作出三项决定,即关于内部管制标准的指导方针,加强外部监督机制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以及关于由政府和其他实体提供的无偿工作人员的两项决议以及建议的联合国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也在议程项目153:“人力资源管理”和157“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下得到审议。

委员会关于题为“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116的报告”,载于文件A/52/744/Add.3。委员会在该报告中建议大会通过第8段所载关于发展帐户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调查组”的议程项目118,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2/842/A dd.1。委员会决定把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将于8月17日至21日举行的下届复会上进行。

委员会关于涉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资金筹措的项目122(a)的报告,载于文件A/52/931。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报告第8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委员会关于涉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资金筹措的项目122(b)的报告,载于文件A/52/932。在这方面,委员会以89票赞成、2票反对及1票弃权的表决而通过了决议草案A/C.5/52/L.52。

对于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23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

目159,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2/547/Add.2。委员会在该报告中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的、载于报告第7段的决议草案。

对于有关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项目124(a),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2/933。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载于报告第9段的决议草案。

针对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25,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2/843/Add.1。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载于报告第6段的决议草案。

对于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的项目126,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2/934。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载于报告第6段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有关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27,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2/935。委员会在该报告中建议大会通过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载于第6段的决定草案。

委员会针对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29的报告,载于文件A/52/936。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报告第7段所载的、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有关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30的报告,载于文件A/52/937。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报告第8段所载的、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31,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2/938。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载于报告第6段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有关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32的报告,载于文件A/52/939。正如该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载于第6段的决定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36,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2/844/A.dd.1。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载于报告第6段的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37，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52/726/Add.1。正如报告表明，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口头决定，把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将于8月17日至21日举行的下届复会上进行。

委员会有关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38的报告载于文件A/52/690/Add.1。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载于该报告第6段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针对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亞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39的报告载于文件A/52/940。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载于报告第6段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有关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40的报告载于文件A/52/941。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载于报告第6段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对于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41的报告，载于文件A/52/845/Add.1。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载于报告第6段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针对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42(a)的报告，载于文件A/52/453/Add.3和Add.4。委员会在增编3中建议大会通过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谈到增编4，委员会针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帐户而建议大会通过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载于第7段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有关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3的报告，载于文件A/52/846/Add.1。委员会建议大会把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至将于8月17日至21日举行的其下届复会进行。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主席提议的这项口头决定。

最后，委员会有关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61的报告，载于文件A/52/942。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它未经表决而通过的载于其报告第7段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而提出任何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5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因此发言只限解释投票或立场。

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表述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大会在第34/401号决定第7段中同意

“如果一个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也是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

在我们对载于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中的决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告诉各位代表，我们将以与委员会相同的方式着手作出决定，除非秘书处事先得到不同的通知。这意味着如曾进行单独或记录表决，大会将采取同样做法。

我希望大会将不经投票通过那些第五委员会未经投票予以通过的建议。

议程项目17(续)

填补附属机构空缺的任命以及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A/52/676/Add.2)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的第四段中建议大会任命穆罕默德·斯拉梅·希达耶特先生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从1998年6月26日开始，2000年12月31日截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任命此人？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7分项目(g)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4(续)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务工作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和第四部分)
(A/52/746/Add.2 和 Add.3).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首先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2/746/Add.2)第三部分第十段中建议的三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决定草案一,题为“内部控制标准指导方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做法?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我们处理决定草案二,题为“加强外部监察机制”,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做法?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们处理决定草案三,题为“内部监督处的报告”,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2/746/Add.3)第四部分第六段中建议的建议草案作出决定。这一决议草案的案文现见文件 A/C.5/52/L.55。

这一决议草案题为“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3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4、153 和 157(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建议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955)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题为“联合国行为守则建议案”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4、153 和 15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6(续)

1989-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A/52/744/Add.3)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四部分第 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题为“发展帐户”。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3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他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

阿提扬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结束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之前,请允许我指出,77 国集团和中国同意加入有关本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清楚地说明了文件 A/52/758 和 A/52/848 的质量令人遗憾。在这方面,两份文件没有充分满足第 52/12 B 号决议的要求,也没有提供实质性资料和明确的方向,使大会能在现在就这一重要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因此,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强调我们刚才通过的规定的重要性,要求秘书长不迟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三阶段期间,向大会提出有关发展帐户的可持续性、其执行方式、具体目的,以及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和第 52/477 号决定中要求的资源使用的衡量标准问题的详细报告,其中包括本决议执行部分第 4 部分(a)、4(b)、4(c)和 4(d)段中所载的内容。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秘书处已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意见。

议程项目 118(续)

联合检查组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842/Add.1)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 5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931)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题“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3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

苏莱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表示非常强烈的保留。既然国际法要求侵略国承担侵略的代价,以色列就应该这样做,而它却拒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撤出被占领领土,违反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以色列侵略阿拉伯领土已有 31 年,而且以色列继续占领着阿拉伯领土,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

顾当地居民的权利和国际社会的意愿。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撤出这些阿拉伯领土。

米罗哈迈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和叙利亚代表所做的一样,我们要正式表明我们的立场,即特派团的费用应该由侵略一方承担。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a)的审议。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932)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建议的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3、4、5 和 16 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3、4、5 和 16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单独就这些段落进行一次性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

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执行部分第3、4、5和16段以68票赞成、2票反对、41票弃权获得保留。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将文件A/52/932第14段所载的整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决议草案以109票赞成、2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2/23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斯克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借此机解释会美国代表团对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决议的投票立场。

我冒昧地请求大会允许我作这一解释,因为我国代表团以前在上个月第五委员就这个问题进行表决时已经解释过它的立场。然而,我认为必须重申我们的立场,使之能够更好地得到今天在座的所有代表团的理解,因为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我们反对这项决议草案,是由于它与去年决议(第51/233号决议)的关系。我们当时反对那项决议,它不是这个世界机构的协商一致决议。我们仍然深为关切该决议第7和第8段,这两段决定由以色列负担1996年4月18日在卡纳联黎部队联合国总部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费用1 773 618美元。我们认为,联合国第51/233号决议和目前决议中提到该项决议的那些部分有损联合国行动的重要原则要点,并使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

以大会的一项有关筹资的决议来对一个会员国进行索赔在程序上是不正确的。从联合国成立不久后开始,所沿用的程序是由秘书长提出并寻求解决联合国对一国或多国的索赔。这一程序首先于1946年在中东开始,今天对巴尔干地区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损害索赔仍继续使用这一程序。以一项筹资决议来立法规定解决办法是不恰当的。这还使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在今后应避免。

出于我们的关切,美国在最近结束的第五委员会续会期间本着诚意,努力寻找妥办法。去年这个问题第一次出现时,我们也作了相同的努力。我们寻求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案文,它不造成一个不好的先例,不引起有关委员会行动合法性的问题,也不使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技术性任务政治化。

正如我们上个月在第五委员会会议上所说的那样,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是一个正在执行艰巨而重要任务的组织。我们坚决支持它努力执行这项任务。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未能达成继续为联黎部队提供经费而又不使问题政治化的协商一致案文。

阿提扬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属于77国集团的会员国和中国深感关切的是,尽管我们继续真

诚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但大会再次以投票方式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经费筹措问题作出了决定。大会的决议和决定应得到充分尊重,这对77国集团和中国来说是一个原则问题。

在这方面,秘书长和责任方应充分执行我们刚才所通过决议的规定以及1997年6月13日通过的第51/233号决议的规定。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支持并投票赞成这项决议的所有会员国。

纳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刚才通过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决议,只是重申,侵略者以色列必须履行其国际义务,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所有决议。我们的立场是基于这样一种想法:侵略者应对它的侵略负全部责任。如果这一侵略是有预谋的、蓄意的、而且违背国际社会的愿望并且导致成千上万人受害,就尤应如此。

我要强调,这丝毫不意味着黎巴嫩不赞同集体责任的原则。相反,我们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尊重这项原则。然而,我们不希望在联合国历史上造成这样一个先例,即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对另一个会员国发动侵略然后却以联合国的旗帜作掩护。侵略国应对它的行动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我们不希望在这一方面开创一个先例,我们不希望今后鼓励这种侵略,黎巴嫩认为,以色列继续占领贝卡谷地和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色列每日的、重复的侵略行径应对黎巴嫩南部暴力循环和联黎部队及黎巴嫩南部平民所面临的问题负责。象其他国家一样,以色列必须服从国际社会的意志,并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尤其包括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

我要代表黎巴嫩衷心感谢77国集团和中国通过了阿拉伯集团对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立场。此外,我要以我国政府的名义赞扬联黎部队发挥的积极和先锋作用,并感谢联黎部队全体成员。我还要毫无例外地感谢所有支持联黎部队经费的筹措,尤其是支持其在本地区争取和平工作的国家。联黎部队在黎巴嫩的驻留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苏拉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52/237号决议的投票。大会通过了这项决议,再次重申以色列应对它在

1996年4月18日对设在卡纳的联合国总部发起的恐怖主义袭击所造成的费用负责,这一袭击当时受到联合国的谴责。

这是大会第二年审议以色列在黎巴嫩对联黎部队犯下的罪行造成的后果。最初建立联黎部队是因为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发起侵略。以色列对联黎部队的侵犯在其记录上又增添了一桩罪行,以色列的记录充满了针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阿拉伯人犯下的罪行、屠杀和不人道作法。

第51/233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对其许多罪行所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象征性赔偿。以色列无视这项决议,这种作法不应当被忽视,并且允许这种情况发生而不受惩罚。大会必须要求以色列负责;以色列绝不能仍然是一个无赖国家,象它一贯所做的那样不遵守国际法行事。

我国代表团希望会员国记住,以色列对联黎部队的恐怖主义袭击造成流血和破坏,其后果在联黎部队总部和黎巴嫩南部其他地方仍然显而易见。每当试图保护其土地、儿童、家庭和尊严的黎巴嫩平民在联黎部队总部避难时,响应联合国维持黎巴嫩和平号召而来自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士兵就受到威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其一贯立场:以色列必须不仅支付它侵犯联黎部队总部(无辜黎巴嫩平民在那里寻求保护和避难)所造成的费用;喜欢采取武力、占领和侵略政策的以色列也应对联黎部队的所有经费筹措负责。

叙利亚重申,这项决议的通过是除以色列外的整个国际社会努力实现的正义、公正以及和平原则的胜利。以色列把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或者《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当作耳边风,它甚至不会履行第51/233号决议所规定的最简单的财政义务,该决议公开要求以色列承担对它侵犯黎巴嫩南部联黎部队所造成的费用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感谢支持该决议的所有国家。决议中所提到的以色列对财政义务的责任清楚地证明它应对侵犯黎巴嫩南部卡纳的联黎部队负责。

米尔穆哈默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于大会刚刚通过的第52/237号决议的有关段落投了赞成票。此外,我们认为联黎部队的所有费用应由侵略者支付。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2 分项目(b)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3(续)和 159(续)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A/52/547/Add.2)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部分第七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2/8 C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3 和 15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4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933)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3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4(a)分项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5(续)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843/Add.1)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 6 段中建议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88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6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934)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3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7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935)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提出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936)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4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937)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4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938)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4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939)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建议提出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6(续)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844/Add.1)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 6 段中建议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29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7(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726/Add.1)

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 部分第 5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做法?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8(续)

联合国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690/Add.1)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 部分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43 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9(续)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委员会的报告(A/52/940)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大会愿意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4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0(续)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报告(A/52/941)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4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1(续)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845/Add.1)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 部分第 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的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4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2(a)(续)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四和第五部分) (A/52/453/
Add.3 和 4)

决议草案(A/C.5/52/L.54)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首先讨论载于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4 部分中的建议,然后讨论载于该报告第 5 部分中的建议。

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部分第 10 段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和第五委员会在同一文件第 11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第三方的责任:时间和财政限制”的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4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在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做法?

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1 B 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要求”的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做法?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死亡和残废补贴”的决定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做法?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部分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的案文载于文件 A/C.5/52/L.54。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的这一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4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索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在议程项目 142 下就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分摊的问题发言。

同欧洲联盟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和欧洲经济区成员挪威等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 1998 年 5 月 29 日在第五委员会中应要求散发关于成员国维持和平行动分担份额与其各自人均收入之间关系的最新资料。这一资料曾在此前应大会 1992 年 5 月 22 日第 46/240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在文件 A/47/484 中提供过。

这方面,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在特设维持和平费用分摊比例方面把会员国分成四组方面的异常情况提出报告。最后产生的文件为取消这些异常情况的辩论提供了一个起点。

各位代表应该知道,早在 1996 年 1 月,欧洲联盟就在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提出了一整套措施,旨在解决本组织的财务危机。这套措施的内容之一就是要求修改维持和平费用分摊比例表,使它更加公平、透明,并能自动调整,以顾及变化了的经济情况,同时继续考虑到人均收入低于一般水平的会员国的需要。

正是由于欧洲联盟对这项建议的重视,我们曾要求而且已收到更新的资料。我们的这一要求首先是在 3 月 10 日第五委员会的第一次续会上发言时提出的,并在 5 月 18 日第五委员会的正式会议上提出。5 月 29 日作为一份非正式文件,而非正式会议室文件印发的情况说明,为我们提供了有用的内幕情况。我们需要进一步分析这些资料,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在这一适当议程项目下再谈这一问题。然而,从我们现在已经收到的更新资料中已能清楚地看到,会员国维持和平费用分摊比例

和它们各自的人均收入之间的差异数目已有增加。C 组国家中许多国民生产总值高于平均水平的国家得到不合理的补贴,这些补贴的钱不仅来自按时全额付清分摊费用的那些会员国,而且来自那些如果改变分组的办法,将更应从此受益的那些国家。这清楚地说明,现行办法需要作一根本而又公正的改变。

我们坚决认为,这一事项应在我门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问题的议程项目 142 下处理,如同我们 1997 年 12 月讨论斯洛伐克分摊比例分配问题一样。为了把这一工作作好,必须有透明度,所有会员国都能自由获得咨询材料。

欧洲联盟不能接受会员国不能得到它们所要求的所有材料,它们要求获得这些材料是为在讨论这一问题,或者讨论委员会上任何项目时更好地了解情况。对欧洲联盟而言,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汉森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代表团现在愿就本项目谈两个问题。就第一个问题,我将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本国加拿大发言。就第二个问题,我将请我的同事仅代表加拿大作一发言。

关于第一个问题,许多代表团已一再要求秘书处让第五委员会提供情报材料,不论是口头提供或是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这种情况材料现在已经提供。作为一个坚定的原则问题,我们各国代表团支持每一个代表团有权利要求秘书处向他们和所有代表团提供情报材料。

我们这些代表团最为关切的一个问题是,第五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以其本国代表的身份,或者作为第五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企图干涉代表团要求提供和收到情况资料的权利,甚至审查删改这种资料。我们希望他们认识到他们这种作法的严重性。

这些问题的影响远远超出第五委员会。不可能仅限制任何代表团或某类代表团的任何权利而不同时地限制所有代表团的权利。我们希望各代表团都同意,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透明为指导,以便使大会能以最有效的方式作出公平而逻辑的决定,使第五委员会以最出色的办法为大会服务,并使第五委员会以最好的办法支持联合国授权的活动。

吉本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关于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我们遗憾的是,大会还不能用支助帐户为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快速团总部)提供资金。我们认为,若要联合国承担《宪章》中提出的处理对国际

和平与安全之威胁的集体责任,就必须改善联合国在需要时采取行动的能力,否则它只能放弃这项核心责任。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即1995年6月22日文件A/50/230第81段中敦促

“秘书长发展一支由熟悉总部的基本军事和文职事务的人员所组成的总部快速部署队伍”。

这份委员会报告以及随后的大会第50/30号决议,都是以协商一致通过的。

1996年7月间,秘书长指示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该部内设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秘书长在他关于待命安排制度进展情况报告,即1996年12月24日文件S/1996/1067中指出,他已决定在秘书处内设立快速团总部的框架,

“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工作和初级阶段得到必要的管理和指导”。(第13段)

在快速团总部配备一个八人执行队,先用免费提供的军官,其次再用由双边支付的军官的计划,因出于对这八个位置的地域公平分配问题的关切,而被放弃。因此采用第三种办法,即设立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以募捐到足够的基金,执行和支持快速团总部活动,直到能够作出更加稳定、可预见的资金安排。但是,从未打算使信托基金变成快速团总部资金的长期来源。

自从快速团总部信托基金开始后,已出现一个重要发展。去年,秘书长的第二轨道改革提议中提出一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考虑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的快速部署能力。这一建议得到第52/12B号决议C部分第6段一致赞同。这一段要求适当机关优先考虑采取具体措施,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快速部署能力。

安全理事会1998年3月27日第1159号决议授权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称作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决议指示秘书处在班吉新设立一个实地特派团总部,并于1998年4月15日为特派团接管权力。由于快速团总部尚不存在,因而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在接获通知仅19天内召集一批临时总部工作人员。尽管他们按照指示设立了总部,但是如果已有快速团总部存在,则整个进程便会大大减化,因为它的核心人员会给一段时间以前始自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中非特派团规划进程带来延续性。

《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1条指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采取集体办法,防止且消除对和平的威胁。维持和平是为履行这一集体责任所制订的措施之一。联合国维持和平一个重大弱点始终是,联合国无法快速设立一个能够有效控制一项行动的新实地特派团总部。采取具体措施改善联合国迅速部署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能力的必要性已被确认为第二轨道改革方案中的一项优先建议,并且正如我先前已提到的那样,这已在大会第52/12B决议中得到了确认。

设立快速团总部信托基金的意图在于将它作为一种临时机制,而不是作为此方面的长期资金来源。秘书处提出的有关支助帐户的文件建议为快速团总部实施小组的8个员额筹措资金。秘书处还澄清了快速团总部的具体规则和组织关系,为支助帐户筹措资金将确保这些员额能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得到配备而不必雇用免费提供的官员。中非共和国境内新的中非特派团恰当地说明了联合国为何仍然要求设立此一总部。

加拿大依然坚持快速团总部的构想,它打算在即将举行的逐员额审查期间寻求对这项重要倡议的详尽审议。

斯克拉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要表示赞同加拿大的意见以及先前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意见,并声明我们支持加拿大刚才所作的两次发言。关于快速团总部,我们不想作进一步的评论,因为我们在第五委员会发表评论时已经表示我们强烈赞同实施这一法定职能。

我们想略为详细地阐述一下加拿大代表本国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所作的第一次发言,欧洲联盟在结束性发言中也述及相同的问题。透明度必须是本组织的口号,也就是说,任何会员都能够要求获得并且能得到资料,然而在第五委员会今年的辩论期间,透明度却似乎可能受到第五委员会主席团中掌握权力的成员的破坏和阻挠。那些掌权者赋有额外的责任,需确保所要求和所准备好的资料能够毫不迟延、修改或删减地全部分发。

我们对在这个问题上所出现的行为感到痛惜。我们敦促今后避免再次发生此种情况。透明度是我们的口号,它适用于我们所有人,不仅仅是针对那些我们尤其关心的问题。尤其不能让它遭到我们任何工作委员会或大会中掌握权力的人阻挠。

苏亚雷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完全同意并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刚才以欧洲联盟名义对投票立场所作的解释。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指出,第五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企图阻止散发秘书长所编写的文件或者只是让某些代表团了解其中所载的情况,这是不可接受的行为,我们不能不加以谴责。

删掉秘书处提供给代表团参考的部份文件内容是第五委员会从未遇见过的一种审查行为。葡萄牙谴责这种行为,它不利于在代表团中保持一种推动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所需的信任气氛。

阿提扬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我国代表团不想就尊敬的联合王国同事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进行辩论。我国代表团同意你根据大会规则和程序作出的不重新展开辩论的裁定。

我要代表77国集团正式表示,77国集团和中国继续认为,现在不是讨论或重新开始辩论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例表的问题的适当时候。我还要重申,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尊重本组织每个会员国的权利。我真诚希望,我们将把任何不信任和误解弃之一旁。继续辩论下去对77国集团和中国并没有好处,而且也可能有害于本组织。此外,我们真诚希望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都以坦诚的态度对待这个问题。

埃雷拉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不是重新开始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问题进行辩论和分析的适当时候。然而,我们要明确表示,假如果真决定审议这个议题,那么我国代表团则建议,在本组织中拥有巨大权力的国家应该让这一权力反映在经费分摊比例表中。与大会其他成员相比拥有较大政治权力的那些国家应该出更多的钱。我们认为,如果说目前的分摊比例表有错误,那么应该对这些错误作出解释。也许我们应该进行一次审查,让这一审查应得到所有会员国一致支持。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很抱歉我要作此发言。我原没打算这样作,但我国代表团觉得它现在必须发言。我国代表团不想就实质问题展开辩论,它想表示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某些代表团今天在大会这次全体会议上在委员会主席不在场情况下提出没有根据和不公正的指控深感痛惜。他们在主席团成员无法为他们采取某些措施的原因作辩解的情况下对主席团提出了指控。为了更了解情况,我要回顾某些事实。

当提供文件的请求在第五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提出时,反应各种各样。一些代表团赞成印发这些文件,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尤其是77国集团和中国代表团,正式表示它们希望不在这一时刻进行辩论,因为第五委员会在其议程上有若干其他项目。因此,本着在委员会创造一种平静的工作气氛的精神,主席团充分行使权力,根据各代表团作的不同发言并根据客观标准作出了决定。

我希望,第五委员会主席将有机会更多详细地解释主席团作出这项决定时的情况。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强烈地、深刻地谴责一些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主席团所做的毫无根据的指责。

张万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不是讨论维持和平摊款的时候。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及表达的立场。

莫纳亚伊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要非常简略地说,我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因塞拉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本来不打算在这一阶段发言。然而,听取了由一些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后,我必须说,他们对主席团成员的不公平发言是令人遗憾的,尤其铭记这样一个事实,即第五委员会主席已经解释了在请求提供有关文件时发生的情况。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第五委员会报告员刚才所说的话。

布埃尔戈·罗德里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非常简短地表示,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这篇发言是关于我们需要牢记我们不能在这个时刻重开对维持行动分摊比例表的辩论,这个议题已经是充分谈判的议题。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2(a)的审议。

议程项目143(续)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846/Add.1)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5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942)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2/24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61 的审议。

下午 1 时 50 分散会。
